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而有結匯需求之外國公司分公司及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其分公司及分支機構不只一家時，係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應以配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及首家分支機構之名義辦理申報，爰予明定；另配合第三條新增辦事處及事務所名詞定義酌修「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公司」、「有限合夥」及「非居民」名詞定義。另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結匯相關規定原訂於「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移列至本辦法，並配合「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增列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外國財團法人在臺事務所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外國財團法人在臺事務所相關結匯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欄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第四條有關非居民結匯規定款次變動，由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